

滕州市柴胡店镇人民政府文件

柴政发〔2022〕6号

柴胡店镇人民政府 关于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“集中攻坚行动” 实施方案

各党总支、村：

为巩固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整体水平，全面改善农村生产生活环境，提升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，经党委政府研究，决定在全镇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“集中攻坚行动”，为确保活动取得实效，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全面建设“清洁、整齐、生态、文明、美丽”的新农村为总体目标，动员广大干部群众，集中力量，广泛参与，开展以村容村貌、镇域路域环境等为重点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“集中攻坚行动”，使村庄环境干净整洁，长效机制逐步建立，群众卫生意识普遍提高，掀起全民关心、群众自觉、社会各界积极参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热潮，彻底改善我镇农村环境面貌。

二、工作重点

（一）村庄整治。1、全面清理生活垃圾。各村要集中清理积存垃圾，进一步扩大清理范围，覆盖到村居连接线、田间地头、

河道、沟渠，确保辖区的全部垃圾都能及时清理清运。2、全面整治“三堆两垛”。各村要严格按照整洁通透的标准，对“三堆两垛”进行彻底清理，确保房前屋后干净整洁、无杂物；村内街巷达到“五净”、“五无”，即：路面净、便道净、墙根净、绿化带净、排水明沟净；无垃圾、无粪便、无“三堆两垛”、无杂草、无污泥污水。非硬化道路还应达到路面平整，无积水。3、全面提升村容村貌。村内残垣断壁清理修复；村内绿化带修剪整齐，及时补植枯死苗木，杜绝绿化带杂草丛生，蔬菜种植；村庄保洁范围内河道、沟渠、坑塘水面清洁，无漂浮垃圾；清理“蜘蛛网”，规范空中各种线缆乱搭乱挂现象。

（二）镇域路域整治。1、镇驻地经营秩序规范。彻底整治马路市场、占道经营、乱搭乱建、乱停乱放等行为。2、道路清理。各党总支、村要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，开展高速公路、省道、县乡路、村村通道路以及村与村之间的连接道路整治，重点清除道路沿线两侧可视范围内积存垃圾、杂草、“三堆两垛”等卫生死角，道路沿线可视范围内，路边、沟边、塘边、河边无“三堆两垛”、乱摆乱放，无生活垃圾（含农作物秸秆）、无漂浮垃圾。3、增加机械化作业频次。镇驻地、B6线、柴张路等主要路段加大洗扫、洒水频次，提升日常保洁水平。

（三）野广告清理。1、加强镇驻地野广告清理力度，做到随发现随清理。2、各村要清理墙体、线（灯）杆、路牌（指示牌）、宣传牌等公共设施的野广告，达到无污迹，干净整洁。3、集中清理结束后保洁公司要将野广告清理纳入日常保洁内容，及时覆盖，杜绝反弹。

三、工作步骤（全年分四阶段进行集中活动）

(一) 第一阶段 (2022 年 3 月—4 月), 集中整治阶段。

3 月下旬到 4 月中旬日在全镇集中开展环境卫生综合整治活动, 4 月中下旬镇政府将组织环境卫生逐村验收活动, 主要道路沿线、村与村之间的连接线路一并考核。

(二) 第二阶段 (2022 年 5 月—7 月), 深入推进阶段。

6 月下旬, 利用 10 天的时间集中治理“三夏”生产垃圾以及新产生的“三堆两垛”, 各村结合实际, 继续强力推进环境卫生综合整治。7 月中旬镇政府将组织环境卫生逐村验收活动。

(三) 第三阶段 (2022 年 8 月—10 月), 整改提升阶段。

10 月上旬, 利用 10 天的时间集中治理“三秋”生产垃圾以及新产生的“三堆两垛”, 全面清理杂草、垃圾, 对环境卫生进行自查自纠, 做好环境卫生整改提升。10 月下旬镇政府将组织环境卫生逐村验收活动。

(四) 第四阶段 (2022 年 11 月—2023 年 1 月), 巩固完善阶段。

12 月中旬, 利用 10 天的时间集中开展冬季环境治理工作, 全面清理“三堆两垛”, 杂草、垃圾, 达到环境卫生的巩固完善。1 月上旬镇政府将组织环境卫生逐村验收活动, 确保全面取得实效。

四、具体措施

(一) 考核办法:

农村人居环境整治“集中攻坚行动”, 分 4 次进行观摩考核验收, 村办公场所及村与村之间的连接线路一并考核。由镇领导干部和参与考核人员打分, 取平均分排名。考核实行百分制, 参与人员要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打分, 根据得分结果进行评比奖惩。

凡综合得分 90 分以上的视为整治合格。

（二）奖惩办法：

一是按照每次考核结果，全镇分别评比出优秀奖、整治提升奖、长效保持奖各 3 名，在合格村的基础上再分别奖励 2000 元，每阶段考核各村不重复得奖，凡是获得优秀奖、整治提升奖、长效保持奖的下次考核中不再获得类似奖项，第四次考核结束后不再列以上奖项。考核整治合格的村，第一季度按照各村人数落实每人 3 元的奖补，第二、第三、第四季度按照各村人数落实每人 1 元的奖补。年终考核结束后，全镇分别评比出一、二、三等奖各 3 名，分别奖励 3000 元、2000 元、1000 元。

二是集中考核达不到验收合格的村，镇党委启动约谈问责机制，对党总支、村全镇通报批评，责令 7 日内进行整改。对于整改后达不到考核合格的村，不再享受当季度所有奖励政策，考核直接定位“三类村”，扣发村四职责任人当季度绩效工资，并挂牌督办，责令 10 日内进行整改。对于整改后仍然达不到考核合格的村，村主要负责人给予免（停）职处理。

五、组织机构

镇成立农村人居环境整治“集中攻坚行动”领导小组，由党委书记任第一组长，镇长任组长，分管领导任副组长，各党总支书记、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。包党总支领导干部要全程参与、全面负责；各村党支部书记是该项工作的第一责任人，对此项工作负总责。

柴胡店镇人民政府

2022 年 3 月 26 日